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以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為目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徵求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以及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按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 1,140 百萬元  
以美元結算之 2.75 厘可換股債券

聯席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各配售代理則同意個別但非共同亦不會共同及個別地擔任賣方之代理，促使買家按每股銷售股份2.10港元之價格購買賣方所持有之443,248,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完成後，賣方將按每股認購股份2.10港元之價格認購443,24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須待達成或豁免認購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配售及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一段。

## 發行債券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包銷商個別地但非共同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約相等於180百萬美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2.52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552,673,810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2%，(ii)經認購股份（假設除了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及(iii)經認購股份擴大及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為

換股股份(假設除了因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i)將債券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方式上市以及(ii)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發行債券」一節「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百萬美元。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及發行債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售相關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293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未來資本開支、償還現有借貸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本公司需要資本開支之若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新發展項目」一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與債券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及發行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各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賣方、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各配售代理則同意個別但非共同亦不會共同及個別地擔任賣方之代理，促使買家按配售價購買賣方所持有之銷售股份。

賣方目前直接及間接地(透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3,529,327,92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1%。

**承配人：** 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投資者。每名承配人均將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及不會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且並非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預期將不會有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銷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售443,24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07,060,777股股份約8.68%，並佔本公司根據認購發行443,248,000股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9%。

**配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2.1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佣金（如有）、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7.0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7港元折讓約3.2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4港元折讓約1.87%。

配售價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定。

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支出後約為每股銷售股份2.05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銷售股份將被轉讓，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於交易日期所附權利，包括收取在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43,248,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發行443,248,000股新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9%。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1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經扣除配售及認購的開支後，賣方支付予本公司的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05港元。

認購價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悉數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在認購完成之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在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未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被撤銷）；及
- (b)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遲日期尚未達成，賣方與本公司在認購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無效及失效。本公司及賣方均不能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的申索，惟本公司須償付賣方就認購或配售須支付的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的已支付費用除外。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完成：** 認購須於最後一項應達成的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90日期間，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之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以供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於當中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上相似者，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除非取得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根據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2)任何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982百萬元以美元結算之2.25%可換股債券；或(3)轉換任何債券)本公司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90日期間(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換取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上相似者的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經濟效果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宣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

**終止：**

配售及認購協議規定，在結算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倘若干事件發生、產生或生效的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被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在任

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承諾或協議；(i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全面受阻或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受阻)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可能或將有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宜；(iii)英國、美國、中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嚴重干擾，或遭任何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全面禁止或嚴重干擾，而配售代理認為有可能或將有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宜；(iv)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出現下列情況：(a)全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買賣；或(b)本公司證券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認為有可能或將有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宜。為免生疑問，就第(iv)項而言，暫停或嚴格限制不包括本公司就配售或發行債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第14章或第14A章作出公告而自願暫停交易；(v)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出現或升級，而配售代理認為有可能或將有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或使

進行配售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宜；或(vi)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已經或有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 擴大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CPDL	1,996,500,000	39.09%	1,996,500,000	39.09%	1,996,500,000	35.97%
中電國際 (附註2)	3,529,327,927	69.11%	3,086,079,927	60.43%	3,529,327,927	63.59%
中電投集團 (附註3)	3,529,327,927	69.11%	3,086,079,927	60.43%	3,529,327,927	63.59%
銷售股份之承配人	—	—	443,248,000	8.68%	443,248,000	7.99%
其他股東	1,577,732,850	30.89%	1,577,732,850	30.89%	1,577,732,850	28.42%
總計	<u>5,107,060,777</u>	<u>100%</u>	<u>5,107,060,777</u>	<u>100%</u>	<u>5,550,308,777</u>	<u>100%</u>

附註：

-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直至配售及認購各自完成當日，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除銷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1,532,827,9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的1,532,827,927股股份及CPDL擁有的1,99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發行債券

###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

建議發行債券： 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其中包括)聯席包銷商已個別地但非共同地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約相等於180百萬美元)。

轉換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2.52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552,673,81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2%及假設完成配售及認購以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6%。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聯席包銷商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能作實：

1.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在令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債券及債券獲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

2. **盡職調查**：聯席包銷商完成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
3. **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財產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亦沒有按理很可能涉及上述各方面的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被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及被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按債券認購協議所述條款及形式推銷債券屬並不可行；及
4. **其他合約**：按聯席包銷商合理滿意的形式簽立及交付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及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聯席包銷商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分銷：**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於香港僅將發行予專業投資者。概無任何債券將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倘如此將須刊發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

信，聯席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會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聯席包銷商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及股東的  
禁售承諾：**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將各自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的60日期間，不論其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將(除非經聯席包銷商書面同意)不會(i)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告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以變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而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期權；(ii)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向他人

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公告任何該等股份的提呈發售、發行、銷售或處置，惟在各情況下中電國際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則除外。

本公司已承諾，於截止日期起計60日內，在未經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本身、其附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其他聯屬公司以及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而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之證券、任何股份或可兌換、交換為股份或就股份而行使的證券、可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有權接收任何股份之期權，但不包括(i)根據債券的轉換條文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以美元結算的2.25%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ii)賣方配售股份；(iii)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及(iv)因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有關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並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席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1. 倘聯席包銷商知悉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保證及聲明被違反或有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阻）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化或有涉及上述方面的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而聯席包銷商認為可能或將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3. 倘英國、美國、中國或香港境內發生或任何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而聯席包銷商認為可能或將可能對成功完成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4. 倘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或(ii)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而在各情況下聯席包銷商認為將可能對完成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造成實質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有關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或配售或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發出的公告自願暫停買賣；
5. 倘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發生或升級，而聯席包銷商認為很可能對成功完成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或
6.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有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聯席包銷商認為有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成功完成發售或在第二市場買賣債券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認購及發行。

董事局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債券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2.75%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繳足普通股。
- 美元結算：** 債券及／或信託契據下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及由或據債券及／或信託契據所產生向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索償，須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 發行價：** 債券按人民幣本金之100%發行。
-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發行債券，每份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及其整倍數，不附帶息票。
- 債券認購價：** 截止日期每份債券涉及的應付認購款額約為78,750美元（按人民幣6.3492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
- 利息：** 債券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起參照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按年利率2.75%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分別於每年九月十八日及三月十八日等額分期按美元等值計以美元支付。
-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到期日」）

**不抵押保證：**

倘任何債券仍未獲轉換，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亦不會）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之上設定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准予產權負擔除外），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抵押，或為涉及任何有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抵押，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a)以同一產權負擔；或(b)按本公司選擇，透過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及按比例抵押。

**換股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交存債券憑證以換股的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債券，則截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天（包括首尾兩天並在上述地點）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天在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止。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2.52港元（按轉換債券的適用固定匯率人民幣0.8185元兌1.00港元計算）。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證券供股發行、以較現時市價顯著為低的價格發行證券、修改轉換權、及其他給予股東的要約予以調整。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各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到期日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之情況下，本公司：

- (i) 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條件為於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任何20日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股份收市價至少須等於當時生效換股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130%；或
- (ii) 可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條件為在贖回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債券人民幣本金總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原因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隨時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稅務贖回日期**」），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條件為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香港、中國或對稅務有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包括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決定）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的任何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認沽期權日期**」）按相等於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贖回價，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債券。

**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方式上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責任，債券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 轉換債券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52港元並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552,673,81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2%及佔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6%（假設完成配售及認購以及債券獲悉數轉換）。

下表說明(i)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及認購與債券發行完成後但於任何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與債券發行完成後並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52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及認購及債券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假設並無債券獲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 股價每股2.52港元 悉數轉換為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經 擴大股本 百分比
CPDL	1,996,500,000	39.09%	1,996,500,000	35.97%	1,996,500,000	32.71%
中電國際 (附註2)	3,529,327,927	69.11%	3,529,327,927	63.59%	3,529,327,927	57.83%
中電投集團 (附註3)	3,529,327,927	69.11%	3,529,327,927	63.59%	3,529,327,927	57.83%
債券持有人	—	—	0	0%	552,673,810	9.06%
其他股東 (附註4)	1,577,732,850	30.89%	2,020,980,850	36.41%	2,020,980,850	33.12%
總計	<u>5,107,060,777</u>	<u>100%</u>	<u>5,550,308,777</u>	<u>100%</u>	<u>6,102,982,587</u>	<u>100%</u>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成股份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130,9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1,532,827,9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的1,532,827,927股股份及CPDL擁有的1,99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他股東」包括銷售股份的承配人。

## 換股價比較

初步換股價2.52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溢價約11.50%；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7港元溢價約16.17%；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溢價約17.76%。

初步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5,107,060,777股股份）的20%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且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1,021,412,155股股份。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發行債券及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與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債券乃拓闊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相宜條款即時取得資金的良機。董事局認為債券認購協議與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百萬美元。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認購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售相關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293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未來資本開支、償還現有借貸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本公司需要資本開支之若干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新發展項目」一節。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經營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於中國的發電廠。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與債券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及發行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發行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在其名下的人士
「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7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約相等於180百萬美元）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截止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承繼實體的控制權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人士除外）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第(i)、(ii)或(iii)項情況不會構成控制權變動：

(a) 緊隨上述情況發生後國資委仍然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逾50%；及

(b) 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應為該日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相當於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50%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局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的權利，而無論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換股價」	指	轉換債券時所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2.52港元，並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09%股權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或「賣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具相類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提供擔保的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固定匯率」	指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5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以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准予產權負擔」	指	任何因法例運作而產生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於截止日期後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時存在的產權負擔及該等產權負擔因由相關資產(假設由任何該等擔保所擔保的本金額不得在未獲債券持有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增加)所擔保的債務再融資時而創造的任何替代擔保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夥伴、合營公司、企業、組織、團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獨立法人)，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局或任何其他監管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以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2.1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事件：(i)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90日或以上；或(ii)控制權變動
「有關債務」	指	包括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惟不包括收購資產涉及的任何融資，倘(i)該項融資的條款明確規定有關債務持有人僅可視該等融資資產以及該等資產營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或破壞作為償還墊支金額及支付相關利息的唯一來源及(ii)該等融資不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提呈發售以供其自身銷售的合共443,248,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配售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現有及原有股份認購權計劃(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採納)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認購的443,248,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附屬公司乃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委任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香港法例、法規或不時的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證券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子
「交易日期」	指	出售銷售股份須向香港聯交所呈報為跨境買賣的日期，即(i)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或，(ii)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任何時間股份須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為恢復買賣首日，且跨境買賣可按香港聯交所規則向其呈報，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受託人」	指	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